

洗禮的意義

俞繼斌

洗禮是主耶穌親自設立的。祂吩咐祂的門徒，要傳福音給萬民聽，並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

洗禮是一件最簡單，但也最莊嚴的事件。在施洗的時候，上帝用最普通的水，還有祂永不改變的話，與領洗的人立一個意義重大而且深遠的約。在施洗時觀禮的會眾不但是領洗者的見證人，他們也是永生上帝的見證人。在這些見證人面前，創造天地的主，基督耶穌的父，憑祂公義信實的名，藉祂兒子的血，跟領洗的人立一個永不更改的約。藉這約，祂接納信祂名的人做祂的兒女，並且應許住在領洗的人心裡，做祂們永遠的主。

再進一步討論洗禮的深刻意義之前，我們需要先提出幾種對洗禮的普遍誤解。

對洗禮的誤解

第一種誤解是把洗禮只看做一種外表的形式。抱有這樣看法的人認為最重要的是心裡相信。只要心裡相信，領不領洗都無所謂。那就是說，信心是最要緊的，洗禮只不過是空有其表，不具實質的例行公事。

第二，有人把洗禮看做成為教友的入門儀式。這表示一個人受洗之後，只是變成一個教會的教友。這跟變成一個俱樂部的會員，或一個社團的團員並沒有什麼差別。一個人的受洗，指代表他加入一組織，並且在一地方定期參加集會。既然屬於那個組織，那麼他就有應盡的義務及應享的權利。第三種誤解是把受洗視作一種決志，一種接受信仰的行動。依照這種看法，一個受洗的人，他受洗的全部意義，就是在會眾面前，公開表示他願意從今以後作一個名符其實的基督徒。用這種態度去看洗禮，洗禮的重點在於受洗之人的個人決定。洗禮的中心是受洗的人。在洗禮中，受洗的人才是主角，而上帝最多只不過是一個陪襯的角色。

但根據聖經的教導，與受洗的人立約的，不是牧師，不是教會，而是呼召，救贖，並接納罪人的上帝。永恆的上帝，創造這二百億光年直徑的宇宙之主，要與不能再渺小的人立約。憑著這約，祂要作我們親愛的天父，我們要做祂親愛的兒子。對受洗的人來講，這是多麼隆重榮幸的一件事。

一個藉藉無名的小卒，如果想跟國王攀親，別人一定會笑他異想天開，自不量力。若把這個比喻無限延伸，我們便立即看出，一個無限微小的人居然企圖與無限偉大的上帝建立永遠的父子關係，這豈不是膽大包天的妄想？如果這只是人的妄想，我們還可以一笑置之。然而，如果這就是創造主自己的心意，這就成為一個石破天驚，震動全宇宙的好消息。福音就是這樣一個叫人喜樂得不敢相信的好消息。這好消息告訴我們，『上帝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相信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』

洗禮~五個深刻的意義

福音不是別的，福音所宣佈的就是上帝愛人的動人故事。我們雖然渺小，但上帝看重我們，關懷我們；我們雖然有罪，但上帝兒子耶穌竟願代替我們捨身贖罪。福音告訴我們：『那位無限偉大的上帝，對我們無限微小之人的愛，不但無邊無際，而且也無微不至。』在洗禮裡要與人立約的，就是這位用永遠的愛來愛我們的主。他愛我們，向一個人愛他眼中的瞳仁，

也像一位慈父愛他親愛的孩子一樣。這樣，洗禮的第一個意義是，上帝親自為我們施洗，親自與我們立約，也親自接納我們做祂的兒女。『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給他們權柄做上帝的兒女。』

洗禮的第二個意義是罪得赦免。洗禮告訴我們，我們的罪雖極重，但上帝的兒子耶穌已經在十字架用祂的寶血與生命為我們贖罪代死。因此，當我們受洗的時候，祂不但接納我們做祂的兒女，也用祂的寶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，使我們與上帝之間再也沒有任何罪的阻隔，讓我們能用清潔的心，坦然喜樂與上帝交通。人最苦的就是背負未被赦的罪。罪若被赦，重擔就脫落，我們的心才真正得著釋放。

洗禮的第三個意義是歸入基督的身體。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。當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時候，我們同時歸入基督的身體，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。有句話說，人不是一座孤島，他乃是陸地的一部份。照樣，做一基督徒的意義不只是表示我們與基督建立個人的關係，也表示我們與基督的整個身體，就是教會建立的關係。我們不但屬於基督，也屬於祂的教會。教會不是指一棟建築物，也不是指人為的制度組織，教會乃是指一切歸入基督之人的總體。因此，教會不是一些不動產的總和，也不是一部行政機器，教會乃由相信並活在基督耶穌裡

的人組成的。她是一個活的身體，愛的家庭，也是生命的團契。在教會裡，基督是頭，是一家之主，也是生命的源頭。保羅形容教會說，『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』

受洗的第四個意義，乃是在基督裡死，也在基督裡活。保羅說：”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？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裡復活一樣。”因此，基督徒的洗禮乃是他的老我的葬禮。在我們洗禮的時候，我們的老我要與基督一同埋葬，我們的新我要與基督一同復活。馬丁路德說，洗禮的意思就是我們的老亞當已經淹死在聖洗盆裡。既然淹死了，就讓他死，讓他真的死，不留念，不要傷心，也不要使他活過來。我們的老我要天天死，我們的新我要日日興起，天天成長。新我是誰呢？新我就是活在我們裡面的基督耶穌。正如保羅所說的：”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他愛我，為我捨己。”

洗禮的最後一個意義是領受上帝所賜的聖靈，彼得說，『你們各人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』在洗禮裡，主不但洗淨了我們的罪，祂更差遣聖靈永遠住在我們裡面。正如約翰所說的，『上帝將祂的靈賜給我們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裡面，祂也住在我們裡面。』

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是要我們確實知道我們是上帝親愛的兒子。我們『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，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呼叫阿爸父，聖靈與我們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。』不但如此，聖靈也賜給我們所需的恩典能力，使我們能過主所喜悅，榮耀祂也造就人的生活。

總之，洗禮不是一件徒有其表，可有可無的形式。洗禮乃屬一個極其莊嚴，又極其歡樂的聖禮。在這聖禮裡，上帝親自與我們立約，而且顯明祂恩重如山，愛深似海。對這蘊含浩大恩典而且具有深刻意義的洗禮，我們能不看重珍惜，不把它當作值得隆重慶祝，並且永遠紀念的事件嗎？